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陈南辉先生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完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做出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独立意见作如下补充：

- 1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 - (1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 - (2)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 - (3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 - (4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；
 - (5)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- 3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同意推选陈南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丽红 马克伟 马辉